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19〕100号

关于印发《广西艺术学院学科建设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参与学科建设的积极性，丰富科研和学科建设成果，提升学科实力和建设水平，结合学科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学校组织对原《广西艺术学院博士点建设一级学科教师发表学术论文资助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学科建设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办法
(2019年修订)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学科建设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办法 (2019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参与学科建设的积极性，丰富科研和学科建设成果，提升学科实力和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学校正式聘用的在岗在职教师，担任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均可申请资助。

二、资助范围

教师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不含扩展版、增刊、专刊、专集等）上正式发表见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费用包括论文版面费（含排版、设计费）、宣传费及撰写论文所产生的资料费等。

三、资助原则

- (一) 发表的论文主题与所在学科方向相符合。
- (二) 发表的论文须已列进年度建设任务。
- (三) 发表的论文学术性强，能对我校学科建设、学位点申报与评估起支撑作用。
- (四) 以学生培养、就业、党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为研究主题的论文原则上不在资助范围内。

四、资助额度及经费来源

每篇论文资助 8000.00 元。经费从学校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及一流学科建设项目软件建设经费中支出。

五、资助程序

(一) 经办人持已正式发表的论文以及相关有效票据，按照财务处要求填写好有关报账凭证。

(二) 经办人将报账凭证提交建设方向负责人、建设方向所在单位院长及一级学科带头人（或学科建设工作组组长）审核签字。

(三) 签字后，经办人凭经费本（经费预算编码）到财务处办理报账手续。报账时须将发表的论文复印件（含封面、目录页、文章正文、封底等）附在报账单后作为审核依据。如为预支借款，则需在销账时附上论文复印件（含封面、目录页、文章正文、封底等）。

六、其他事项

(一) 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原则上应与所属一级学科相关，属于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刊物。发表在其他学科核心刊物上的学术论文，经建设方向负责人、一级学科带头人审核认定，认为确实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能对我校学科建设、学位点申报与评估等起到支撑作用的，可适当放宽刊物要求。

(二) 与学科建设无关的，或对学位点申报与评估支撑作用不明显的，不予资助。同一篇论文不允许重复资助。

(三) 教师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对于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一经发现，将提交学校学术委

员会及纪检部门进行处理。

(四)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本办法相关事宜与学校原有的相关管理规定存在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之前学校颁布的《广西艺术学院博士点建设一级学科教师发表学术论文资助办法》的通知（广艺政发〔2017〕262号）同时废止。

(五) 未尽事宜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